

每週經課解答卷(新標點和合本)2012/02/12

共同經課-1 列王紀下五章一節~十四節

1 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，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；他又是大能的勇士，只是長了大痲瘋。2 先前亞蘭人成群地出去，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，這女子就服事乃縵的妻。3 她對主母說：「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馬利亞的先知，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。」4 乃縵進去，告訴他主人說，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。5 亞蘭王說：「你可以去，我也達信於以色列王。」於是乃縵帶銀子十他連得，金子六千舍客勒，衣裳十套，就去了；6 且帶信給以色列王，信上說：「我打發臣僕乃縵去見你，你接到這信，就要治好他的大痲瘋。」7 以色列王看了信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我豈是神，能使人死使人活呢？這人竟打發人來，叫我治好他的大痲瘋。你們看一看，這人何以尋隙攻擊我呢？」8 神人以利沙聽見以色列王撕裂衣服，就打發人去見王，說：「你為甚麼撕了衣服呢？可使那人到我這裏來，他就知道以色列中有先知了。」9 於是，乃縵帶著車馬到了以利沙的家，站在門前。10 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，對乃縵說：「你去在約旦河中沐浴七回，你的肉就必復原，而得潔淨。」11 乃縵卻發怒走了，說：「我想他必定出來見我，站著求告耶和華——他神的名，在患處以上搖手，治好這大痲瘋。12 大馬士革的河亞罷拿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？我在那裏沐浴不得潔淨嗎？」於是氣忿忿地轉身去了。13 他的僕人進前來，對他說：「我父啊，先知若吩咐你做一件大事，你豈不做嗎？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？」14 於是乃縵下去，照著神人的話，在約旦河裏沐浴七回；他的肉復原，好像小孩子的肉，他就潔淨了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三十篇

1 耶和華啊，我要尊崇你，因為你曾提拔我，不叫仇敵向我誇耀。2 耶和華——我的神啊，我曾呼求你，你醫治了我。3 耶和華啊，你曾把我的靈魂從陰間救上來，使我存活，不至於下坑。4 耶和華的聖民哪，你們要歌頌他，稱讚他可記念的聖名。5 因為，他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；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。一宿雖然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。6 至於我，我凡事平順，便說：我永不動搖。7 耶和華啊，你曾施恩，叫我的江山穩固；你掩了面，我就驚惶。8 耶和華啊，我曾求告你；我向耶和華懇求，說：9 我被害流血，下到坑中，有甚麼益處呢？塵土豈能稱讚你，傳說你的誠實嗎？10 耶和華啊，求你應允我，憐恤我！耶和華啊，求你幫助我！11 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，將我的麻衣脫去，給我披上喜樂，12 好叫我的靈（原文是榮耀）歌頌你，並不住聲。耶和華——我的神啊，我要稱謝你，直到永遠！

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前書九章二十四節~二十七節

24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？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25 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26 所以，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。27 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一章四十節~四十五節

40 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求耶穌，向他跪下，說：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41 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42 大痲瘋即時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。43 耶穌嚴嚴地囑咐他，就打發他走，44 對他說：「你要謹慎，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因為你潔淨了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」45 那人出去，倒說許多的話，把這件事傳揚開了，叫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地進城，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。人從各處都就了他來。